

##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### 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水文总站）的（“水环境侦察兵”运行维护服务 0610-2441NF040351（11000024210200081490-XM001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“水环境侦察兵”运行维护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芯视界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00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芯视界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2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